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3BJAA16B0524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矿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海鸿鑫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鑫矿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青海鸿鑫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鑫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鑫矿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鑫矿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金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思睿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749,133.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3,850,176.20	1,097,598.15	1,748,841.7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六、(四)	441,515,577.06	414,603,482.12	
其他应收款	六、(五)	396,705.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六)	18,704,915.15	42,627,878.58	33,746,504.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1,423,173.78
流动资产合计		466,119,389.65	469,002,865.11	217,200,62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八)	2,320,587.02		
固定资产	六、(九)	341,195,095.17	376,699,185.00	422,985,661.19
在建工程	六、(十)	31,790,115.93	21,264,395.82	23,683,42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一)	21,765,065.60		
无形资产	六、(十二)	46,128,564.39	72,480,569.46	105,294,508.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三)		7,683,767.23	16,054,07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24,837,388.41	3,106,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036,816.52	481,234,417.51	568,017,673.16
资产总计		934,156,206.17	950,237,282.62	785,218,30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五)	45,695,551.35	51,945,657.38	52,533,959.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六)	9,001,526.09	24,631,523.08	55,198,990.11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220,262.66	664,201.74	457,524.60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2,221,329.51	18,773,269.76	12,159,455.44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68,386,219.35	6,507,035.30	2,713,766.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	7,227,894.93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1,170,198.32	3,202,097.99	7,175,868.71
流动负债合计		143,922,982.21	105,723,785.25	130,239,56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二)	13,228,960.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三)	41,282,906.67	44,775,949.63	42,442,932.79
递延收益	六、(二十四)		450,000.00	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11,867.56	45,225,949.63	42,892,932.79
负债合计		198,434,849.77	150,949,734.88	173,132,496.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五)	373,580,300.00	373,580,300.00	373,58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二十六)	4,850,976.13	7,465,011.46	7,205,183.72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七)	41,890,507.59	41,890,507.59	19,006,966.03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八)	315,399,572.68	376,351,728.69	212,293,35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721,356.40	799,287,547.74	612,085,80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156,206.17	950,237,282.62	785,218,30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九)	414,074,370.29	621,844,259.65	635,588,471.10
减：营业成本	六、(二十九)	237,050,809.19	203,630,820.60	216,239,689.29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	25,664,421.31	39,740,765.41	40,382,320.48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一)	2,946,674.09	1,805,754.03	3,978,981.87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二)	86,980,641.18	106,809,004.09	235,440,696.24
研发费用	六、(三十三)	8,725,184.81	19,709,503.11	17,407,830.64
财务费用	六、(三十四)	-2,495,952.44	-2,356,636.54	4,036,019.66
其中：利息费用				3,273,397.60
利息收入		5,262,210.74	4,690,127.71	1,775,008.64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五)	986,12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88,713.50	252,505,048.95	118,102,932.9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六)	2,179,750.53	13,934,257.64	10,200.8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七)	30,000.00	106,985.52	555,46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38,464.03	266,332,321.07	117,557,671.8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八)	-709,379.96	34,390,405.43	17,653,02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7,843.99	231,941,915.64	99,904,64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7,843.99	231,941,915.64	99,904,64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47,843.99	231,941,915.64	99,904,647.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154,182.39	665,855,162.72	727,654,05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024.07	21,209,179.68	5,083,59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062,206.46	687,064,342.40	732,737,64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08,937.90	148,576,810.11	165,524,36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08,891.50	86,350,496.02	69,436,79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93,174.74	125,004,774.27	155,021,81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4,671.99	19,573,656.22	10,125,5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35,676.13	379,505,736.62	400,108,4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九)	147,226,530.33	307,558,605.78	332,629,15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90,11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90,11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14,548.27	9,362,508.13	37,627,86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73,123.07	412,804,29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87,671.34	422,166,807.49	37,627,86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7,553.92	-422,166,807.49	-37,627,86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60,493.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45,000,000.00	44,447,26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0	45,000,000.00	209,507,75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0	-45,000,000.00	-209,507,75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九)	-9,771,023.59	-159,608,201.71	85,493,53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九)	10,673,906.26	170,282,107.97	84,788,57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九)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580,300.00							41,890,507.59	376,351,728.69			799,287,54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3,580,300.00							41,890,507.59	376,351,728.69			799,287,54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580,300.00							41,890,507.59	316,399,572.68			795,721,36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1-9月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580,3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580,300.00							7,205,183.72	19,006,966.03	212,293,354.61		612,085,80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3,580,300.00							7,205,183.72	19,006,966.03	212,293,354.61		612,085,80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9,827.74	22,883,541.56	164,058,374.08		187,201,743.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941,915.64		231,941,915.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883,541.56	-67,883,541.56		-45,00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2,883,541.56	-22,883,541.56		
3.其他										-45,000,000.00		-4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59,827.74				259,827.74
2.本年使用								5,196,590.30				5,196,590.30
(六) 其他								-4,936,762.56				-4,936,762.5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580,300.00							7,465,011.46	41,890,507.59	376,351,728.69		799,287,547.74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鸿鑫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由洪渠贞、朱建忠、金建华共同发起设立，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妥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洪渠贞持股比例 34%、朱建忠持股比例 33%、金建华持股比例 33%，法定代表人为洪渠贞。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洪渠贞	510.00	510.00	34.00
朱建忠	495.00	495.00	33.00
金建华	495.00	495.00	33.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本次出资企业经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青华冀验字（2007）第 349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25 日，洪渠贞所持有 0.67%股权转让给王凡，本次股权转让后，洪渠贞持股比例 33.33%、朱建忠持股比例 33.00%、金建华持股比例 33.00%、王凡持股比例 0.67%，法定代表人由洪渠贞变更为王凡。

2009 年 12 月 1 日，朱建忠所持有 15%股份转让给股东王凡、另外 18%股权转让给李晓春，洪渠贞将所持有 2.33%股份转让给王凡、将 9.00%股份转让给金建华，本次股权转让后，洪渠贞持股比例 22.00%、金建华持股比例 42.00%、王凡持股比例 18.00%、李晓春持股比例 18.00%。

2012 年 3 月 31 日，王凡所持有 18%股份、洪渠贞所持有 22%股份、金建华所持有 25%股份转让给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建华所持有 17%股份、李晓春所持有 18%股份转让给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0 万元增加至 18,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王凡变更为张放。

2014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由张放变更为姚志华。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400.00 万元增加至 37,358.03 万元。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年9月27日,法定代表人由姚志华变更为赵溪。

2022年12月12日,法定代表人赵溪变更为简成卫。

截至2023年9月30日,鸿鑫矿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82.72	24,282.72	65.00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75.31	13,075.31	35.00
合计	37,358.03	37,358.03	100.00

(二) 基本信息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是2007年4月10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661916948R。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法定代表人:简成卫;

注册资本:37,358.03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7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开发、销售。矿产项目投资。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1磁异常多金属矿铅矿、锌、铜露天开采(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4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勘探(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2、M3、M5、M6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凭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采矿技术、选矿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矿山资源勘查技术、测量技术、采矿技术、选矿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与企业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公司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未扣减减值准备）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预期信用损失

1) 适用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但只包括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不包含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管理层选择其一，但可以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分别作出会计政策选择）。②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层选择）；③应收经营租赁款。（管理层选择）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具体金融工具(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贷款抵押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七)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性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 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八)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8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45	5.00	2.11-11.88
2	机器设备	8-30	5.00	3.17-11.88
3	运输工具	8-10	5.00	9.50-11.88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其他设备	5-20	5.00	4.75-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十四)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二)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核算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等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矿山维简费等。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矿山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提取的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安全生产费等两项费用处理。

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调整因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退役费用相关预计负债和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追溯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年初未分配利润。	经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①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3,106,500.00元,未分配利润影响3,106,500.00元; ②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影响-3,106,500.00元,净利润影响3,106,500.00元。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0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按所在地政府规定税额标准
资源税	收入总额	5%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133.37	100.00			749,133.3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49,133.37	100.00			749,133.3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749,133.37	100.00			749,133.37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9,133.37	100.00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749,133.37	100.00	

3、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9,133.37	100.00	
合计	749,133.37	1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9月30日余额前两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733,384.02	97.90	
拉萨金恒实业有限公司	15,749.35	2.10	
合计	749,133.37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50,176.20	100.00	
合计	3,850,176.20	100.00	

续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7,598.15	100.00	
合计	1,097,598.15	100.00	

续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48,841.78	100.00	
合计	1,748,841.78	100.00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51.95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4,809.74	45.3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67,758.66	1.76	
格尔木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0	0.78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437.80	0.18	
合计	3,850,006.20	99.99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集至上级单位账户管理的资金	441,515,577.06	414,603,482.12	
合计	441,515,577.06	414,603,482.12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96,705.20		
合计	396,705.20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6,705.20					
合计	396,705.2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705.20	100.00			396,705.20
其中：账龄组合	396,705.20	100.00			396,705.20
合计	396,705.20	100.00			396,705.20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四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暂收代付款	332,512.20	83.82	
李岩	37,004.00	9.33	
龚文明	24,189.00	6.10	
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75	
合计	396,705.20	100.00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7,516.55		6,767,516.5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243,402.98		7,243,402.98
库存商品	4,693,995.62		4,693,995.62
合计	18,704,915.15		18,704,915.15

续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08,569.71		9,408,569.7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812,616.18		19,812,616.18
库存商品	13,406,692.69		13,406,692.69
合计	42,627,878.58		42,627,878.58

续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70,965.20		9,470,965.2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253,115.28		20,253,115.28
库存商品	4,022,424.11		4,022,424.11
合计	33,746,504.59		33,746,504.5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11,423,173.78
合计			11,423,173.78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原价合计		2,479,706.34		2,479,706.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79,706.34		2,479,706.34
累计摊销合计		159,119.32		159,119.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119.32		159,119.32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合计				2,320,587.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20,587.02

(九)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固定资产	341,195,095.17	376,699,185.00	422,985,661.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1,195,095.17	376,699,185.00	422,985,661.19

2、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合计	653,437,365.41	3,225,172.51	2,479,706.34	654,182,831.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4,874,310.83		2,479,706.34	472,394,604.49
机器设备	112,831,071.69	809,734.50		113,640,806.19
运输工具	6,237,744.71	559,520.36		6,797,265.07
电子设备	6,759,825.37	1,855,917.65		8,615,743.02
办公设备	1,019,110.48			1,019,110.48
酒店业家具	147,982.73			147,982.73
其他	51,567,319.60			51,567,319.60
累计折旧合计	192,034,466.85	36,408,675.32	159,119.32	228,284,022.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1,808,612.11	17,830,316.99	159,119.32	139,479,809.78
机器设备	37,331,411.11	5,648,465.78		42,979,876.89
运输工具	4,791,210.01	323,559.87		5,114,769.88
电子设备	4,200,513.69	884,906.24		5,085,419.93
办公设备	875,079.38	29,976.16		905,055.54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酒店业家具	80,107.38	21,142.89		101,250.27
其他	22,947,533.17	11,670,307.39		34,617,840.56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61,402,898.56			425,898,808.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3,065,698.72			332,914,794.71
机器设备	75,499,660.58			70,660,929.30
运输工具	1,446,534.70			1,682,495.19
电子设备	2,559,311.68			3,530,323.09
办公设备	144,031.10			114,054.94
酒店业家具	67,875.35			46,732.46
其他	28,619,786.43			16,949,479.04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84,703,713.56			84,703,713.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319,571.01			62,319,571.01
机器设备	22,048,755.64			22,048,755.64
运输工具	14,169.05			14,169.05
电子设备	109,720.42			109,720.42
办公设备	34,490.91			34,490.91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77,006.53			177,006.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6,699,185.00			341,195,095.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0,746,127.71			270,595,223.70
机器设备	53,450,904.94			48,612,173.66
运输工具	1,432,365.65			1,668,326.14
电子设备	2,449,591.26			3,420,602.67
办公设备	109,540.19			79,564.03
酒店业家具	67,875.35			46,732.46
其他	28,442,779.90			16,772,472.51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657,471,007.29	152,022,219.07	156,055,860.95	653,437,365.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4,906,897.21	149,967,413.62		474,874,310.83
机器设备 ^注	267,828,425.73		154,997,354.04	112,831,071.69
运输工具	6,176,400.28	61,344.43		6,237,744.71
电子设备	4,766,364.35	1,993,461.02		6,759,825.37
办公设备	1,019,110.48			1,019,110.48
酒店业家具	147,982.73			147,982.73
其他	52,625,826.51		1,058,506.91	51,567,319.60
累计折旧合计	149,781,632.54	42,252,834.31		192,034,466.85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388,569.51	23,355,089.42	-19,064,953.18	121,808,612.11
机器设备	48,352,661.54	8,043,702.75	19,064,953.18	37,331,411.11
运输工具	4,403,965.60	387,244.41		4,791,210.01
电子设备	2,506,659.86	1,028,943.91	-664,909.92	4,200,513.69
办公设备	795,404.65	79,674.73		875,079.38
酒店业家具	51,916.87	28,190.51		80,107.38
其他	14,282,454.51	9,329,988.58	664,909.92	22,947,533.17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07,689,374.75			461,402,898.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5,518,327.70			353,065,698.72
机器设备	219,475,764.19			75,499,660.58
运输工具	1,772,434.68			1,446,534.70
电子设备	2,259,704.49			2,559,311.68
办公设备	223,705.83			144,031.10
酒店业家具	96,065.86			67,875.35
其他	38,343,372.00			28,619,786.43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84,703,713.56			84,703,713.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319,571.01			62,319,571.01
机器设备	22,048,755.64			22,048,755.64
运输工具	14,169.05			14,169.05
电子设备	109,720.42			109,720.42
办公设备	34,490.91			34,490.91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77,006.53			177,006.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22,985,661.19	—	—	376,699,185.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3,198,756.69	—	—	290,746,127.71
机器设备	197,427,008.55	—	—	53,450,904.94
运输工具	1,758,265.63	—	—	1,432,365.65
电子设备	2,149,984.07	—	—	2,449,591.26
办公设备	189,214.92	—	—	109,540.19
酒店业家具	96,065.86	—	—	67,875.35
其他	38,166,365.47	—	—	28,442,779.90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牛苦头矿区智能矿山建设项目	10,148,719.10		10,148,719.10	7,232,475.48		7,232,475.48	3,626,861.14		3,626,861.14
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采选工程(二期)项目前期	15,292,637.41		15,292,637.41	14,031,920.34		14,031,920.34	20,056,568.21		20,056,568.21
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 M2、M3、M5、M6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	772,438.68		772,438.68						
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 M1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采选(含尾矿库)改扩建项目	2,541,037.74		2,541,037.74						
M4 采选工程	3,035,283.00		3,035,283.00						
合计	31,790,115.93		31,790,115.93	21,264,395.82		21,264,395.82	23,683,429.35		23,683,429.35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智能矿山建设项目	23,450,000.00	3,626,861.14		3,605,614.34			7,232,475.48
青海鸿鑫矿业牛苦头采选工程(二期)前期项目	80,000,000.00	20,056,568.21		3,525,488.26		9,550,136.13	14,031,920.34
选矿流程改造	9,660,000.00			5,250,373.89		5,250,373.89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917,500.00			122,116.58			
合计	117,027,500.00	23,683,429.35		12,503,593.07	122,116.58	14,800,510.02	21,264,395.82

续表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智能矿山建设项目	31.00	96.55				自有资金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牛苦头采选工程(二期) 前期项目	18.00	20.00				自有资金
选矿流程改造		100.00				自有资金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00.00				自有资金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23年9月30日
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智能矿山建设项目	23,450,000.00	7,232,475.48	2,916,243.62			10,148,719.10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牛苦头采选工程(二期) 前期项目	80,000,000.00	14,031,920.34	1,260,717.07			15,292,637.41
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2、M3、M5、M6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			772,438.68			772,438.68
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1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采 选(含尾矿库)改建项目	564,467,300.00		2,541,037.74			2,541,037.74
M4采选工程	871,880,000.00		3,035,283.00			3,035,283.00
合计	1,539,797,300.00	21,264,395.82	10,525,720.11			31,790,115.93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智能矿山建设项目	43.28%	在建				自有资金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牛苦头采选工程(二期) 前期项目	19.12%	在建				自有资金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 M2、M3、M5、M6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		在建				自有资金
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 M1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采 选(含尾矿库)改扩建项目	0.45%	在建				自有资金
M4 采选工程	0.35%	在建				自有资金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合计		22,133,965.02		22,133,965.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133,965.02		22,133,965.02
累计折旧合计		368,899.42		368,899.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8,899.42		368,899.42
账面净值合计				21,765,065.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765,065.60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21,765,065.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765,065.60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原价合计	275,749,813.56			275,749,813.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355,455.98			42,355,455.98
软件	920,212.94			920,212.94
采矿权	232,474,144.64			232,474,144.64
累计摊销合计	203,269,244.10	26,352,005.07		229,621,249.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305,829.89	3,018,609.78		37,324,439.67
软件	920,212.94			920,212.94
采矿权	168,043,201.27	23,333,395.29		191,376,596.56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账面价值合计	72,480,569.46			46,128,564.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49,626.09			5,031,016.31
软件				
采矿权	64,430,943.37			41,097,548.08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275,749,813.56			275,749,813.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355,455.98			42,355,455.98
软件	920,212.94			920,212.94
采矿权	232,474,144.64			232,474,144.64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累计摊销合计	170,455,305.33	32,813,938.77		203,269,244.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281,016.85	4,024,813.04		34,305,829.89
软件	916,844.12	3,368.82		920,212.94
采矿权	139,257,444.36	28,785,756.91		168,043,201.27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账面价值合计	105,294,508.23			72,480,569.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074,439.13			8,049,626.09
软件	3,368.82			
采矿权	93,216,700.28			64,430,943.37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7,683,767.23		7,683,767.23		
合计	7,683,767.23		7,683,767.23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9,828,074.37		2,144,307.14		7,683,767.23
矿坑涌水环保治理	6,226,000.02	1,347,358.50		7,573,358.52	
合计	16,054,074.39	1,347,358.50	2,144,307.14	7,573,358.52	7,683,767.2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	84,703,713.56	12,705,557.0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差异	9,568,290.04	1,435,243.51		
党组织工作经费	420,610.83	63,091.62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47,540,957.47	7,131,143.62	44,775,949.63	6,716,392.44
租赁负债-M1	10,673,905.81	1,601,085.87		
租赁负债-生活区	3,524,899.21	528,734.88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矿权出让收益	62,794,158.52	9,419,123.78		
合计	219,226,535.44	32,883,980.31	44,775,949.63	6,716,392.4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差异	18,449,522.97	2,767,428.45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13,429,357.42	2,014,403.61	24,065,949.59	3,609,892.44
租赁负债-M1	18,298,914.71	2,744,837.21		
租赁负债-生活区	3,466,150.89	519,922.63		
合计	53,643,945.99	8,046,591.90	24,065,949.59	3,609,892.4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6,591.90	24,837,388.41	3,609,892.44	3,10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6,591.90		3,609,892.44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734,295.32	41,670,914.82	51,907,783.19
1-2年(含2年)	340,032.57	9,648,566.69	102,460.03
2-3年(含3年)		102,460.03	48,532.99
3年以上	621,223.46	523,715.84	475,182.85
合计	45,695,551.35	51,945,657.38	52,533,959.06

(十六) 合同负债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款	9,001,526.09	24,631,523.08	55,198,990.11
合计	9,001,526.09	24,631,523.08	55,198,990.11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0,262.66	664,201.74	457,524.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合计	220,262.66	664,201.74	457,524.60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41,002.72	29,041,002.72	
职工福利费		5,833,026.93	5,833,026.93	
社会保险费		2,194,178.64	2,194,17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5,236.16	1,845,236.16	
工伤保险费		348,942.48	348,942.48	
住房公积金		4,311,452.00	4,311,4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4,201.74	2,051,874.52	2,495,813.60	220,262.66
其他短期薪酬		24,562.56	24,562.56	
合计	664,201.74	43,456,097.37	43,900,036.45	220,262.66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31,400.00	60,031,400.00	
职工福利费		5,180,073.61	5,180,073.61	
社会保险费		3,401,779.04	3,401,779.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22,584.67	3,022,584.67	
工伤保险费		379,194.37	379,194.37	
住房公积金		5,141,700.00	5,141,7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524.60	1,416,335.39	1,209,658.25	664,201.74
其他短期薪酬		83,629.17	83,629.17	
合计	457,524.60	75,254,917.21	75,048,240.07	664,201.74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6,149,727.20	6,149,727.20	
失业保险费		207,467.92	207,467.92	
企业年金缴费		3,385,198.73	3,385,198.73	
合计		9,742,393.85	9,742,393.85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68,850.55	5,968,850.55	
失业保险费		134,113.31	134,113.31	
企业年金缴费		3,613,549.42	3,613,549.42	
合计		9,716,513.28	9,716,513.28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67,395.14	2,729,432.27	6,678,491.74
资源税	2,171,251.62	2,540,639.14	2,941,448.16
企业所得税	3,552,355.11	11,380,78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954.78	193,435.60	467,102.31
房产税	367,823.79		
土地使用税	325,437.93		
个人所得税	74,471.60	1,681,992.83	1,718,731.48
教育费附加	253,539.13	138,168.28	333,644.50
印花税	53,059.35	108,820.75	20,037.25
环保税	1,041.06		
合计	12,221,329.51	18,773,269.76	12,159,455.44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386,219.35	6,507,035.30	2,713,766.21
合计	68,386,219.35	6,507,035.30	2,713,766.21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100,000.00	5,100,833.00	833.00
党建工作经费	420,610.83	968,576.00	927,870.00
暂收代付款	71,450.00	437,626.30	1,785,063.21
矿权出让收益	62,794,158.52		
合计	68,386,219.35	6,507,035.30	2,713,766.21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保证期未满，无需偿还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保证期未满，无需偿还
合计	5,100,000.00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9,844.1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258,050.80		
合计	7,227,894.93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70,198.32	3,202,097.99	7,175,868.71
合计	1,170,198.32	3,202,097.99	7,175,868.71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5,660,403.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461,597.9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844.13		
合计	13,228,960.89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弃置费用	44,775,949.63		3,493,042.96	41,282,906.67
合计	44,775,949.63		3,493,042.96	41,282,906.67

续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弃置费用	42,442,932.79	2,333,016.84		44,775,949.63
合计	42,442,932.79	2,333,016.84		44,775,949.63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计入损益	返还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二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827,200.00			242,827,200.00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753,100.00			130,753,100.00
合计	373,580,300.00			373,580,3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827,200.00			242,827,200.00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753,100.00			130,753,100.00
合计	373,580,300.00			373,580,300.00

(二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7,465,011.46	5,753,054.81	8,367,090.14	4,850,976.13
合计	7,465,011.46	5,753,054.81	8,367,090.14	4,850,976.13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205,183.72	5,196,590.30	4,936,762.56	7,465,011.46
合计	7,205,183.72	5,196,590.30	4,936,762.56	7,465,011.46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890,507.59			41,890,507.59
合计	41,890,507.59			41,890,507.59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06,966.03	22,883,541.56		41,890,507.59
合计	19,006,966.03	22,883,541.56		41,890,507.59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76,351,728.69	212,293,354.61	163,379,171.74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76,351,728.69	212,293,354.61	163,379,171.74
本期增加	59,047,843.99	231,941,915.64	99,904,647.6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9,047,843.99	231,941,915.64	99,904,647.6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	120,000,000.00	67,883,541.56	50,990,464.76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2,883,541.56	9,990,464.76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00	45,000,000.00	41,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399,572.68	376,351,728.69	212,293,354.61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9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233,373.98	235,521,837.75
其他业务	1,840,996.31	1,528,971.44
合计	414,074,370.29	237,050,809.19

续表

项目	2022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9,819,822.61	202,434,691.14
其他业务	2,024,437.04	1,196,129.46
合计	621,844,259.65	203,630,820.60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21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2,015,894.52	213,187,959.35
其他业务	3,572,576.58	3,051,729.94
合计	635,588,471.10	216,239,689.29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环境保护费	25,960.28	20,607.27	34,88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9,189.94	4,610,539.94	4,520,207.11
教育费附加	2,042,278.54	3,293,242.81	3,228,719.37
资源税	19,852,187.66	30,677,241.71	31,184,119.09
房产税	367,823.79	492,771.92	877,620.94
土地使用税	325,437.93	433,917.34	275,707.35
车船使用税	13,290.87	12,806.52	12,806.52
印花税	178,252.30	199,637.90	248,254.93
合计	25,664,421.31	39,740,765.41	40,382,320.48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375,417.25	785,639.66	2,421,568.66
运输费	2,522,935.78	929,357.80	1,090,412.84
装卸费		19,217.92	49,485.85
业务经费	19,060.00	5,636.04	23,725.00
折旧费	7,799.13	5,724.84	11,148.14
其他	21,461.93	60,177.77	382,641.38
合计	2,946,674.09	1,805,754.03	3,978,981.87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22,652,455.94	38,603,556.79	25,034,708.31
保险费	126,031.30	148,559.79	285,172.82
折旧费	2,809,274.96	2,766,200.49	15,880,557.28
修理费	314,029.78	7,677,267.23	1,115,955.21
无形资产摊销	26,352,005.07	32,813,938.77	123,818,089.70
业务招待费	64,035.64	89,501.72	88,261.97
差旅费	610,233.90	731,561.91	281,090.85
办公费	422,958.79	197,848.64	264,361.92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聘请中介机构费	290,592.61	243,349.53	232,098.46
咨询费	7,490,081.96	8,001,111.04	455,173.03
勘探费	3,092,826.30	3,092,811.32	56,749,248.10
物业管理费	955,657.78	248,666.63	1,007,26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83,767.23	2,144,307.14	2,144,307.13
交通运输费	576,575.87	1,651,200.56	169,206.06
补偿费	6,256,993.95	1,278,103.00	1,232,4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8,276.90	580,254.03
其他	7,283,120.10	6,492,742.63	6,102,546.84
合计	86,980,641.18	106,809,004.09	235,440,696.24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原料消耗	5,854,528.72	13,143,255.69	10,611,000.19
人工费用	1,099,642.69	3,516,883.51	2,628,077.52
其他	1,771,013.40	3,049,363.91	4,168,752.93
合计	8,725,184.81	19,709,503.11	17,407,830.64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利息费用			3,273,397.60
减：利息收入	5,262,210.74	4,690,127.71	1,775,008.64
汇兑净收益			
加：汇兑净损失			
其他支出	2,766,258.30	2,333,491.17	2,537,630.70
合计	-2,495,952.44	-2,356,636.54	4,036,019.66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36,121.3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450,000.00		
合计	986,121.35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	2021年
罚款收入	88,850.00	10,937.50	10,200.81
无法支付的款项	1,802,316.50	25,389.59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	2021年
违约赔偿收入	288,584.03	13,897,930.55	
合计	2,179,750.53	13,934,257.64	10,200.81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79,998.80	55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6,986.72	5,461.93
合计	30,000.00	106,985.52	555,461.93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48,354.33	37,496,905.43	17,653,024.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57,734.29	-3,106,500.00	
合计	-709,379.96	34,390,405.43	17,653,024.17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047,843.99	228,835,415.64	99,904,647.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67,794.64	42,252,834.31	46,901,749.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8,899.42		
无形资产摊销	26,352,005.07	32,813,938.77	123,818,08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83,767.23	2,144,307.14	2,144,30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73,397.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57,734.29	-3,10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22,963.43	-8,881,373.99	11,879,43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8,416.62	651,243.63	28,677.96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39,407.46	9,742,240.28	44,678,859.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26,530.33	307,558,605.78	332,629,158.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73,906.26	170,282,107.97	84,788,570.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1,023.59	-159,608,201.71	85,493,537.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铜矿采选	1,960,784,314.00	65.00	65.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其他关联方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驰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38,841,142.59	216,953,114.26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471,698.12	943,396.22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8,949.68	743,917.45	716,640.0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9,400,218.18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65,922,353.47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3,139,633.27		
合计	318,662,079.01	218,168,729.83	31,060,254.42

2.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09,428.90	50,510,049.24	36,933,109.6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14,221.87	9,392,361.19	6,706,439.66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3,577,287.55	14,980,653.95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589,555.34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937,327.45	947,331.28	
驰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34,072.36	858,490.57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4,211.09	454,764.15	1,033,962.25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3,207.55	338,207.54	581,132.07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640,811.94	139,545.73	239,893.8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7,868.87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9	339,622.63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21,238.94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722.40	2,536.80	2,298.40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11,206.14	943.40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2,438,490.57		7,702,743.14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2,815,453.09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782,080.47		212,264.15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885.97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94,008.86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544.59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12,286.79		22,075.48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8,040.00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224,126.42		
合计	58,382,233.95	68,918,482.49	72,089,567.66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441,515,577.06
合计		441,515,577.0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59,639.96
应付账款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2,536,312.20
应付账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4,178.41
应付账款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
应付账款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905.94
应付账款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2,530,200.57
应付账款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47,500.00
应付账款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17,400.00
合同负债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19,658.77
其他应付款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合计		26,766,795.85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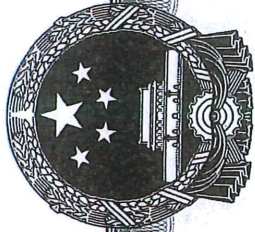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勇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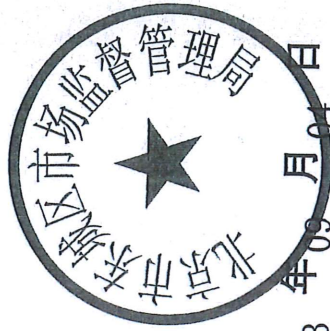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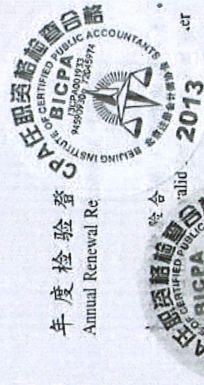
2023

年09月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赵金义
Full name 赵金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65年1月12日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503650112021
Identity card No. 340503650112021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并经原工作单位盖章。
2. 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本证书交回原工作单位，并由原工作单位盖章。
4. 本证书遗失，应当立即向原工作单位报告，并声明作废旧证书。

1. When transferring, the CPA shall provide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张华(特普) 2018.12.23
转入: 何林(特普) 2018.12.23

证书编号: 100001022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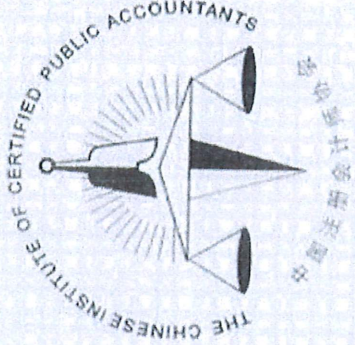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金义
证书编号: 100001022155

1999年9月28日
/m /d





姓名	魏思睿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1-0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7811991110557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1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